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1. 本府法制局承命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本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2. 本府受理債權讓與申請計 3,992 件，經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 3,149 件，已撥付金額新臺幣 8 億 2,639 萬 7,913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3. 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等情事，已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4.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計 287 件，包含：
 - (1) 受災者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審議情形為請求權人撤回 4 件、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
 - (2) 受災者未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訴訟情形為已判決確定 1 件、繫屬二審 1 件。

(二) 訴願審議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訴願案計 651 件，包含駁回 428 件、撤銷 62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61 件、訴願人撤回 13 件、移轉管轄 11 件、不受理 76 件。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52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33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9 件、廢止 2 件。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72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四) 國家賠償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18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31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628,548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

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8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7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業務活動

1.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9場，參加人數合計1,126人次，包含：

(1)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8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場，計250人次。

(2)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法制學術研討會」4場，計320人次。

(3)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2019巡迴影像展、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沒想這麼多】公益法治微电影首映會2場，計490人次。

(4) 自辦「108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2場，計66人次。